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6-004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技术中心被确认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2015年(第22批)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发改高技[2015]3246号)，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技术中心被列入第22批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名单。

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是对国民经济主要产业中技术创新能力较强、创新业绩显著、具有重要示范作用的企业技术中心的国家层面的认定，要求认定对象研究开发与创新水平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公司技术中心此次被确认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是对公司多年技术创新成果和综合创新能力的肯定。公司将以此为契机，继续坚持技术创新，加大研发投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充分发挥技术中心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提升作用以及对行业技术进步的引领和推动作用。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技术中心被确认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后，将可根据《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享受科技开发用品的税收减免等优惠政策，并可申报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的资金支持和地方政府鼓励企业技术创新的财政补贴等。

公司技术中心被确认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作用，但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请投资

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三十日